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及其主管學校
一、開設本土語文課程：補助學校開設課程鐘點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交通費及教學支援老師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 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與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適用對象如下： (1) 學校開設原本土語文課程以外節數，所新增之鐘點費。 (2) 參加本署辦理直播共學課程，其協同人員於基本教學節數外所需之鐘點費。 2. 交通費： (1) 非跨校教學支援老師，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2) 跨校之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3.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研編本土語文教材、教法：補助研發補充教材、製作學校教學媒體及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數，項目二至項目四，合計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1) 一校至二十五校：三十萬元。 (2) 二十六校至五十校：六十萬元。 (3) 五十校以上：九十萬元。
三、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費用：補助教師認證報名費及教學材料費。	1. 補助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參加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能力認證之報名費，並依報名法令或簡章規定支給，並依單據核實支付。 2. 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認證或取得第二專長認證教師，且當學年度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每人以一萬元為基準，補助學校用於本土語文課程教學，	

	每校最高補助五萬元。	
四、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一)為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之了解，補助本土專業師資到校協同教學所需之鐘點費。 (二)為增加學生對於本土教育之古蹟、藝術、生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了解，補助學校規劃參訪活動。 (三)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培訓。 (四)合格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五)教師相關專業成長增能研習。 (六)地方政府擴增師資人力資料庫經費。	每校最高核定三萬元。	